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

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1.6.26 所務會議通過
93.11.30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
94.4.1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
97.07.22 所務會議修正第一條~第六條
98.4.21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98.12.01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99.1.19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100.2.22 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
100.8.16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103.2.25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105.4.1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20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
111.3.15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113.11.12 所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無專職工作者，得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獎助學金申請。

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。獎助金額依據本校年度實際分配預算總額與本所研究生申請人數，每學期重新調整計算。分配方式如下：

一. 獎學金：

- (一) 甄試入學之正取生第一名且於該學年度就讀者，頒發新生獎學金三萬元。
- (二)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：一般考試入學之正取生第一名且於該學年度就讀者，頒發新生獎學金五萬元。
- (三) 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就讀本所，符合以下二項資格者，頒發新生獎學金一萬元。
 - 1. 入學前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，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之科目累計達 6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2. 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，並於該學年度就讀者。
- (四) 學期獎學金：每學期發給一、二年級生各一名。由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最優者領取。領取學期獎學金者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，不予頒發獎勵，獎學金依名次遞補領取。
- (五) 符合一項以上獎學金領取資格者，僅得擇一領取。

二. 助學金：申請助學金的研究生須協助教師教學相關事務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協助教師教學相關事務不力，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